

刑法研究系列

1

刑法总论 问题研究

赵秉志 著

● 中国法制出版社

序 言

刑法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其基本内容的国家基本法律。由其调整领域之广泛性、保护利益之重要性和违法制裁手段之严厉性等特点所决定,刑法及其运作在现代社会之法治中具有特殊的重要性。刑法学是以刑法立法、司法及其发展变化规律为主要研究内容的法学学科,其理论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其内容丰富多彩、错综复杂。新中国的刑法学研究在五十年代已初步开展,后来由于此伏彼起、连绵不断的政治运动之冲击而基本停滞。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制之决策以后,随着1979年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的颁布,尤其是随着改革开放十七年来社会前进步伐的刑法立法与刑法实务之发展变化,刑法学研究也繁荣发展,长足进步,成为公认的中国法学领域进展显著、成果丰硕的几个主要法学学科之一。由于刑法学所研究的诸多理论与实务问题,乃现代法治社会至关重要的问题,与公民的基本权利息息相关,所以刑法学研究及其成果不但为广大刑法实务与理论工作者所关注,为其他法律实务与理论工作者所注意,近年来也逐渐引起普通公民了解与研习的兴趣。这是一个可喜的现象。可以说,刑法与刑法学的发达和普及程度,是现代法治化程度的重要标志之一。

我学习研究刑法学的历程几乎与改革开放新时期中国的刑法建设同步。尤其是自相继攻读刑法专业硕士学位、博士学位而步入

刑法学研究之路十多年以来,我从事刑法学研究的学术兴趣一直浓厚,并常常在注意思考和探索治学之道,力图确立正确的研究方向,形成科学的研究方法,在此方面略有心得并努力体现在我的研究活动和科研成果中。

在我看来,不同类型的学科应当有不同的治学特点,一门学科科学的治学之道,应当受其性质和内容的制约,并有助于促进其价值之实现。刑法学是应用性突出的实体部门法学,是研究罪刑规范(最基本的禁止性的社会行为准则)的设置、运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的理论。因此,刑法学研究之第一要义,是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探讨和解决实践问题的研究道路与学风,应当力戒脱离国家法治发展现实、脱离刑法立法与司法实务的经院哲学式的研究道路与方法。这样,刑法学研究才能切实担当起引导和促进国家刑事法治建设与社会进步的使命。脱离实践的刑法理论研究必将是灰色的,而根植于实践的刑法理论研究才会生机盎然。

我认为,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有其丰富而合理的内涵,值得努力挖掘和大力弘扬。择其要者,至少应当正确地把握以下关系:第一,刑法实务与刑法理论。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要求研究刑法具体规范的含义及其运用问题,但决不意味着可以轻视刑法理论的研究。而是要求研究刑法理论应当结合实务问题,并且应当注意把具体的实务问题上升到刑法理论的高度来研究来认识。可以说,刑法实践问题的科学解决和完善,需要刑法基本理论的指导与促进;而刑法基本理论的深化和开拓,也需要刑法实践问题的丰富与启迪。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首先就是要求把刑法理论与刑法实务结合起来进行研究。第二,法治现实与法治发展。刑法学研究当然要阐释现行的刑法规范,反映和总结当前的司法实务,但不能以此为满足,更不能无论立法科学与否、司法正确与否均予以论证。刑法学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要求结合

刑事法治的现实来开展理论研究,对科学的立法予以阐释论证,对正确的司法实务进行分析总结;同时,还要求在论证科学、正确的刑事法治现实之基础上,注意理论联系实际地检讨立法缺陷和司法弊端,并进而引导和促进立法的科学与司法的完善,即担当起促进刑事法治发展的使命。第三,刑法实践与社会实践。刑法理论研究中的理论联系实际,不仅仅是要联系刑法的立法实践和惩治与防范犯罪的司法实践,而且还要注意适当联系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现状及其发展变化的实际,乃至适当联系境外、国外和当今国际社会政治、经济、法治等方面的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惟有如此,刑法学才能脚踏实地而且目光远大地发展进步。

为此,我在十多年的刑法学研究中,除承担刑法学、刑法总论、台湾刑法问题、香港澳门刑法问题等课程讲授的本职工作并努力使教学与研究互相促进外,还积极参与了一系列有关的实践和学术活动,包括自1988年以来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修改小组成员参与刑法的修改及其研讨工作,作为专家学者应邀参与国家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司法解释文件制定的研讨和一些疑难案件的研究、咨询,作为专家学者参与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台港澳刑事法律实务与理论的研究、咨询,作为兼职律师参与刑事案件的辩护、代理和咨询工作,到司法实务部门调查研究,以及同国内外刑法实务界和理论界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与合作,等等。通过内容丰富的专业活动和理论联系实际的学术研究 with 探索,我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研究风格和特点,即:注重根据刑事法治的现实及其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研究刑法及其运用中的实务问题,尤其是基本问题、重点问题、热点问题和疑难问题,力求对刑法理论研究和刑事法治实践有所裨益;注意结合国家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需要,并参考借鉴当代世界刑法和刑法学发展进步的趋势,努力开拓研究新领域和新课题,力争站在学科最前沿,对刑法改革、特别刑法、台

港澳地区刑法、中国区际刑法问题和国际刑法问题等新领域或新课题均较早投入开拓性研究,期望对我国刑法科学的发展和刑事法治的进步有所引导与促进。

在此基础上,我除撰著、主编、合著、合译刑法书籍外,还在国内外报刊上发表了三百多篇专业论文和文章,其中绝大多数是刑法学方面的。这些刑法学论文和文章,从个人研究的角度,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刑法理论、刑法立法与司法实务的发展历程,以及我国刑法学研究中的若干重要领域和课题。从研究内容上看,这些论文所涉及的几个领域的特色与彼此界限亦很明显:一是中国刑法理论与实务的研究;二是中国刑法改革问题的研究;三是台港澳刑法、中国区际刑法问题、国际刑法和外国刑法等外向型刑法问题的探讨。几年来,我一直打算以这些发表的刑法学文章为主,再适当增添一些未发表的或专门另行撰写的专题文章,结合我国刑法理论与司法实务近年来的进展,以几个主要领域为专题范围,经过认真筛选和科学的整理编辑,形成一个系列的几本兼具广度、深度和新意的专题研究著作,并为此进行了必要的准备。但在目前我国出版行业面临很多困难、尤其是经济困难的情况下,这一计划能否顺利实现?我未敢抱太大的希望。值得庆幸的是,经过考察和研究,国务院法制局直属的中国法制出版社毅然同意不要代价地独家出版我这几本书。该社不仅是认为我这几本书具有一定的理论和实务水平而会有一定的社会需求量,更是把出版这套书作为扶持中青年法律学者和繁荣法学研究成果的一个义举。中国法制出版社的这种眼光和魄力,是颇为值得称道的。

我的这套书定名为《刑法研究系列》,依次包括下述几种:(一)《刑法总论问题研究》;(二)《刑法各论问题研究》;(三)《刑法改革问题研究》;(四)《外向型刑法问题研究》。将已发表的专题文章编入书中时,原则上不修改观点和基本内容,而主要是进行合并、调

整、增设文内标题、必要的少量增删等侧重技术性的编辑整理；对个别因法律修改或制定了新的司法解释而本人亦认为论述应有所改变之处（此种情况很少），则一般采用加注释的办法标明。编入书中的专题文章，有部分是与师长、同仁或者我指导的研究生合写的，我深深感谢他们的合作、智慧与劳动，并在文章之后均注明合作者的姓名。

本书《刑法总论问题研究》为这套系列著作的第一部，包括四编，计四十个专题。第一编为刑法通论问题，在第一专题概述改革开放十七年来我国刑法学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之基础上，先是探讨了我国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同志的刑法思想，这对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和刑法学研究均有指导意义；继而探讨了最高人民法院前任院长江华同志的刑法思想，这对于刑事司法尤有参考价值；接着是对高铭暄教授刑法学术思想的要述，高铭暄教授作为公认的我国著名刑法学家、全国刑法学界的学术带头人和领导人，其刑法论著甚丰，其刑法学术见解对于我国刑法学研究以及刑法立法和司法实务，当具有参考价值；接下来是关于刑事立法原意的把握、我国刑法的最高司法解释、刑法中的扩张解释和附属刑法的基本问题的研究，这些专题对刑法学研究亦具有宏观之意义。第二编为“犯罪与刑事责任问题”，探讨了刑事责任、犯罪故意、犯罪动机、犯罪主体、各种特殊身分或情况之犯罪人以及法人犯罪等专题，研究比较深入细致，不乏开拓性研究之课题或有新意之见。第三编为“犯罪特殊形态问题”，主要研究了故意犯罪发展过程中的各种停止形态问题，以及共同犯罪形态中的某些问题，其特点是研究翔实具体、实务性突出、可操作性强。第四编为“刑罚适用问题”，对死刑、死缓、缓刑撤销、缓刑中的减刑等刑罚适用方面的几个重要问题进行了探讨，其中一些内容还论及了有关的立法完善问题。本书对于刑法学研究尤其是有关刑法总论与总则问题的研究与实

务工作,当具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谨将这套系列著作献给生育我、爱我并始终催我上进的刚刚辞世的父亲、年迈的母亲和关心我的家人;献给引导我走上刑法学研究之路并给我以悉心指导培养和着力扶持的两位恩师高铭暄教授和王作富教授;献给一切关心、爱护、帮助、信任与鼓励我的师长、同仁与朋友们;献给国家的法治事业和刑法学研究。

最后,特别要对中国法制出版社万小丘社长、钟颖科总编辑、祝立明副社长的鼎力支持和其他有关同志的大力帮助,对编辑部主任王淑敏同志热诚推荐这套书和作为责任编辑所付出的辛勤编辑劳动,衷心表示我诚挚而深切的谢意。

赵秉志

1996年5月于中国人民大学静园

目 录

第一编 刑法通论问题	(1)
一、改革开放十七年来刑法学的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1)
(一)刑法学研究的概要回顾	(2)
(二)刑法学研究的主要课题	(16)
(三)中外刑法学研究的比较分析	(28)
(四)刑法学研究的发展瞻望	(32)
(五)关于刑法学研究“九五”规划的建议	(35)
二、邓小平同志刑法思想研究	(37)
(一)关于刑事立法的思想	(37)
(二)关于刑事政策的思想	(43)
(三)关于打击经济犯罪的思想	(52)
三、江华同志刑法思想研究	(59)
(一)关于刑法基本原则方面的思想	(59)
(二)关于打击“重点犯”和“现行犯”的思想	(65)
(三)定罪之要领	(68)
(四)定罪量刑与形势的关系	(71)
四、高铭喧教授刑法学术思想述要	(74)
(一)关于刑法学教材编写的学术思想	(77)
(二)关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80)
(三)关于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80)

(四)关于刑法学研究的指导思想	(81)
(五)关于刑法的基本原则	(82)
(六)关于犯罪的评价标准	(82)
(七)关于犯罪构成的理论模式	(84)
(八)关于法人能否成为犯罪主体	(85)
(九)关于因果关系的基本类型	(88)
(十)关于共同犯罪人的分类	(90)
(十一)关于一罪与数罪之区分	(91)
(十二)关于结合犯	(93)
(十三)关于牵连犯	(94)
(十四)关于正当防卫的必要限度	(96)
(十五)关于定罪问题	(97)
(十六)关于刑事责任问题	(98)
(十七)关于死刑的存废	(99)
(十八)关于量刑情节	(100)
(十九)关于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犯罪观	(101)
(二十)关于职务犯罪的刑法对策	(102)
(二十一)关于军事犯罪与军事刑法	(103)
(二十二)关于刑事立法	(104)
五、论对刑事立法原意的把握	(109)
(一)刑事立法原意的概念及其把握的意义	(109)
(二)把握刑事立法原意的原则	(111)
(三)把握刑事立法原意的方法	(117)
(四)加强对刑事立法原意阐释的建议	(120)
六、论我国刑法的最高司法解释	(123)
(一)刑法最高司法解释的概念和特征	(123)
(二)刑法最高司法解释与近似概念的区别	(126)

(三)刑法最高司法解释的分类·····	(128)
(四)刑法最高司法解释的制定原则·····	(130)
(五)刑法最高司法解释的制定技术与颁行方式·····	(133)
(六)刑法最高司法解释的作用和意义·····	(135)
七、简论刑法中的扩张解释 ·····	(137)
(一)刑法扩张解释的概念和表现形式·····	(137)
(二)正确运用刑法需要有扩张解释·····	(138)
(三)刑法扩张解释与类推适用的关系·····	(141)
八、非刑事法律中刑法规范的基本问题 ·····	(143)
(一)非刑事法律中刑法规范的性质·····	(143)
(二)非刑事法律中刑法规范的功能·····	(145)
(三)非刑事法律中刑法规范的协调·····	(149)
(四)非刑事法律中刑法规范的适用·····	(152)
(五)非刑事法律中刑法规范的发展前景·····	(155)
第二编 犯罪与刑事责任问题 ·····	(157)
九、刑事责任的基本理论问题 ·····	(157)
(一)刑事责任的概念和功能·····	(157)
(二)刑事责任的根据·····	(162)
(三)刑事责任的开始和终结·····	(166)
(四)刑事责任的解决方式·····	(169)
十、犯罪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划分问题 ·····	(172)
(一)不同观点要览·····	(172)
(二)“明知必然发生而放任”形式存否之研析·····	(173)
(三)典型案例的研讨·····	(177)
十一、犯罪动机对故意罪定罪量刑的意义 ·····	(179)
(一)犯罪动机影响故意罪定罪量刑的根据·····	(179)
(二)犯罪动机对故意罪量刑的意义·····	(181)

(三)犯罪动机对故意罪定罪的意义·····	(183)
十二、论犯罪主体在犯罪构成中的地位和作用 ·····	(188)
(一)否定犯罪主体作为犯罪构成要件的观点及其理由·····	(188)
(二)对于前述观点之商榷·····	(190)
(三)犯罪主体要件的地位和意义·····	(194)
十三、犯罪主体对刑事责任实现的意义 ·····	(198)
(一)犯罪主体与刑罚目的·····	(198)
(二)犯罪主体与刑罚立法及刑罚裁量·····	(200)
(三)犯罪主体与刑罚执行·····	(203)
十四、犯罪主体特定身分对量刑的意义 ·····	(207)
(一)立法中的主体特定身分与量刑之轻重·····	(207)
(二)实践中的主体特殊身分与量刑之轻重·····	(209)
十五、犯罪主体不同能否适用类推 ·····	(212)
(一)相异之见解·····	(212)
(二)犯罪主体不同不应适用类推·····	(212)
十六、中国刑法史上年龄对刑事责任的影响 ·····	(215)
(一)中国古代刑法中的刑事责任年龄·····	(215)
(二)中国古代刑法中的刑事责任年龄之反思·····	(219)
(三)中国近代刑法中的刑事责任年龄·····	(221)
十七、中国未成年人刑事保护及其完善 ·····	(223)
(一)未成年人刑事保护的理论基础·····	(223)
(二)中国未成年人的刑事实体法保护·····	(225)
(三)中国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程序法保护·····	(230)
(四)中国未成年罪犯的刑事执行法保护·····	(233)
(五)完善中国未成年人刑事保护的构想·····	(234)
十八、无刑事责任幼年人的立法及其适用 ·····	(238)

(一)坚持未满十四岁绝对不负刑事责任的原则·····	(239)
(二)对不满十四岁者的家庭管教和政府收容教养问题 ·····	(240)
(三)注意打击唆使者·····	(243)
十九、论我国刑法中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	(244)
(一)对未成年人犯罪不适用死刑的原则·····	(245)
(二)对未成年人犯罪从宽处罚的原则·····	(250)
(三)对未成年人犯罪刑罚适用的其他问题·····	(258)
(四)关于未成年犯罪人的年龄标准及其正确认定·····	(264)
二十、老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	(270)
(一)研究老年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问题的意义·····	(270)
(二)关于老年人犯罪之刑事责任的立法和司法情 况·····	(274)
(三)关于老年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特点的探讨·····	(278)
二十一、生理醉酒人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	(284)
(一)醉酒人犯罪应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284)
(二)醉酒人犯罪的定罪与处罚·····	(289)
(三)醉酒人危害行为之刑事立法的完善·····	(293)
二十二、病理性醉酒人的危害行为与刑事责任 ·····	(296)
(一)病理性醉酒人实施危害行为应否负刑事责任 的不同主张·····	(296)
(二)病理性醉酒人对其危害行为不负刑事责任原 则的根据·····	(298)
(三)病理性醉酒人对其危害行为应负刑事责任的 特定情况·····	(303)
二十三、论少数民族公民危害行为的刑事责任问题 ·····	(307)
(一)少数民族身份与刑事责任关系的历史与现状·····	(307)

(二)少数民族公民特殊刑事责任原则的含义·····	(311)
(三)少数民族公民特殊刑事责任原则的根据·····	(314)
(四)少数民族公民特殊刑事责任原则的适用·····	(317)
二十四、精神障碍对刑事诉讼和刑罚执行的影响 ·····	(322)
(一)应诉能力丧失对刑事诉讼的影响·····	(324)
(二)刑罚适应能力丧失对刑罚执行的影响·····	(327)
二十五、法人犯罪案件的实际难题和司法对策 ·····	(332)
(一)我国法人犯罪及其刑事责任的立法与研究概况·····	(332)
(二)把法人作为犯罪主体定罪处刑的实际难题·····	(334)
(三)法人犯罪案件的司法对策·····	(336)
第三编 犯罪特殊形态问题 ·····	(343)
二十六、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宏观问题 ·····	(343)
(一)研究故意犯罪停止形态问题的意义·····	(343)
(二)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的概念和性质·····	(346)
(三)故意犯罪停止形态存在的范围·····	(352)
(四)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根据·····	(360)
(五)故意犯罪的未完成形态负刑事责任的范围·····	(370)
二十七、犯罪既遂形态的概念和类型 ·····	(374)
(一)犯罪既遂的概念·····	(375)
(二)犯罪既遂的类型·····	(379)
二十八、犯罪预备形态的概念和特征 ·····	(385)
(一)犯罪预备形态立法及其特征的理论主张·····	(385)
(二)犯罪预备形态的客观特征·····	(387)
(三)犯罪预备形态的主观特征·····	(389)
二十九、中国封建刑法中的犯罪未遂问题 ·····	(391)
(一)关于犯罪未遂的特征和表述·····	(392)
(二)普通刑事犯罪中的未遂形态及其处罚·····	(394)

(三) 谋反谋大逆谋叛罪与犯罪未遂·····	(399)
(四) 迷信犯与犯罪未遂·····	(401)
(五) 有关分析与结论性认识·····	(404)
三十、犯罪未遂形态的特征及其认定 ·····	(409)
(一) 犯罪未遂形态的特征与其犯罪构成的关系·····	(409)
(二) 犯罪实行行为的着手·····	(412)
(三) 犯罪未得逞及其认定·····	(439)
(四) 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及其认定·····	(456)
三十一、论犯罪未遂的类型问题 ·····	(465)
(一) 划分犯罪未遂类型问题的主张与标准·····	(465)
(二) 实行终了的未遂与未实行终了的未遂·····	(471)
(三) 能犯未遂与不能犯未遂·····	(479)
三十二、论犯罪中止形态的特征和类型 ·····	(495)
(一) 犯罪中止形态的特征·····	(495)
(二) 犯罪中止的类型·····	(499)
三十三、论放弃可能重复的侵害行为的定性问题 ·····	(502)
(一) 中外刑法理论的主张·····	(502)
(二) 放弃重复侵害行为应属未实行终了的犯罪中止·····	(503)
(三) 放弃重复侵害行为的司法认定问题·····	(506)
(四) 前苏联有关立法与理论的评析·····	(508)
三十四、故意犯罪停止形态犯的处罚原则 ·····	(511)
(一) 中外刑法规定概览·····	(511)
(二) 中国刑法中区别处罚原则的根据·····	(516)
(三) 中国刑法中处罚原则的理解·····	(520)
(四) 中国刑法中处罚原则的适用·····	(524)
三十五、论主体特定身分与共同犯罪 ·····	(531)

(一)各国立法与理论之见解·····	(531)
(二)有关主张之商榷与作者之观点·····	(536)
三十六、共同犯罪与犯罪未遂两题 ·····	(540)
(一)共同实行犯的犯罪未遂问题·····	(540)
(二)教唆犯的犯罪未遂问题·····	(543)
第四编 刑罚适用问题 ·····	(551)
三十七、关于死刑存废及其发展趋势的思考 ·····	(551)
(一)死刑的历史考略·····	(551)
(二)近现代的死刑存废之争·····	(553)
(三)关于现代国际社会死刑存废之争的认识·····	(555)
(四)关于我国死刑现状及其发展趋势的思考·····	(558)
三十八、简析死缓期满如何处理的立法与实践 ·····	(561)
(一)法律规定与实践问题·····	(561)
(二)有关认识与主张·····	(562)
三十九、缓刑的撤销条件及其适用 ·····	(565)
(一)缓刑撤销条件的正确立法·····	(565)
(二)缓刑撤销条件的正确适用·····	(568)
四十、略论缓刑中的减刑制度 ·····	(572)
(一)缓刑中的减刑制度之创立及其积极意义·····	(572)
(二)缓刑中的减刑制度的正确适用·····	(574)
(三)缓刑中的减刑制度应当立法化·····	(576)

第一编

刑法通论问题

一、改革开放十七年来刑法学的研究现状与发展趋势

刑法是关于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对保护公民权益、维护社会秩序、保卫国家利益乃至促进社会发展均至关重要。刑法学是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立法、司法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是现代法学中的一个极其重要的基本部门法学。按照刑法学所研究的法律之地域范围，一般把刑法学分为国内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和国际刑法学。国内刑法学是研究本国刑法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综合研究本国以外的其他各国刑法的科学；国际刑法学是研究国家之间有关刑事问题的实体法和程序法规范的科学。

在新中国法学发展的进程中，刑法学的研究历来较受重视。尤其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开辟中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新阶段以来，刑法学研究在我国法学研究的全面繁荣中迅猛发展，长足进步，在法学教育、人才培养、科研成果、促进立法、服务司法和对

外交流诸方面均成绩斐然、贡献卓著,从而成为公认的我国法学领域较为发达的主要法学学科之一。

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方向已经确立,改革和开放在继续进展与深化,法律调整需要加大力度,法治建设需要进一步科学化和现代化,法学研究面临挑战与发展机遇并存之局面。当此之际,全面、客观地检阅、总览刑法学研究之进展和现状,科学地分析和展望刑法学的发展趋势,对我国刑法学研究的继续开拓和深化,对我国刑事法治的改革与完善,乃至从一个重要方面对我国整个法治建设和社会的进步,都会具有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一)刑法学研究的概要回顾

1. 刑法学研究的进程和特点

我国刑法学研究的发展,与我国整个法学领域及法治建设一样,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这个过程大体上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从1949年新中国建立到1957年上半年“反右斗争”开始之前,此为刑法学研究的创建和初步发展时期,这一时期初步勾勒了中国刑法学特别是刑法学总论的轮廓,对中国刑法学的一些总论和具体犯罪问题有了一定深度的论述,并且开始翻译和介绍某些国家主要是当时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的刑法理论;第二阶段是从1957年下半年“反右斗争”开始到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前,此为刑法学研究从萧条到停滞时期,这一时期由于此伏彼起、连绵不断的政治运动和社会动乱,刑法学研究从其中前十年(1957—1966)的逐步萧条、成果很少,到后十年(1966—1976)的偃旗息鼓、完全停止;第三阶段是从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结束“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开始,特别是从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实行改革开放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战略决策以来,此为刑法学研究从复苏到繁荣的时期,这一时期刑法学研究经过近三年的复苏,随着新中国第一部刑法典1979年